附件1

井研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剑波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任 罡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杜雨青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谢建平 县政府副县长

李学良 县政府副县长

张永利 县政府副县长

周 艳 县政府副县长

刘 川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龚 飞 县政协副主席、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学明 县委办公室主任、县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刘建华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左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程 宇 县住建局局长

　　　　　　吴晓波 县经信局局长

　　　　　　毛洪川 县教育局局长

　　　　　　唐 君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

　　　　　　卿山辉 县公安局政委

　　　　　　夏勇军 县民政局局长

　　　　　　田 野 县司法局局长

　　　　　　何明熹 县财政局局长

　　　　　　潘 旭 县人社局局长

　　　　　　廖苻荃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余沁阳 县水务局局长

　　　　　　雷 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但 怡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局长

　　　　　　宋智平 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郭伯军 县卫健局局长

　　　　　　唐春敏 县应急局局长

　　　　　　陈欣颐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雪鸿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永安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军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伍明康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原婧雅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各镇政府镇长、研城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承担工作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程宇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担任，不再另行发文调整。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结束后，工作组自行撤销。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住建局：负责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农村住房等自建房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加强行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推进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县发改局：负责督促指导易地扶贫搬迁点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县经信局：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行业企业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等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师生群体校外租房管理。

县民宗局：负责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及自建房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复核，依法打击妨碍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违法行为；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群租房治安管理和处罚力度；协助教育部门加强师生群体校外租房管理。

县司法局：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行业房屋安全排查整治，负责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中的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治保障工作，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

县财政局：负责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并督促指导国有企业所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人社局：负责配合行业部门做好房屋建设技能培训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养老院、敬老院、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等机构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依法依规用地，与有关部门督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查处，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车站、码头等交通运输场站房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

县水务局：负责督促指导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违建房屋排查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指导农业生产设施用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督促指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注册登记，规范和明确自建房用作经营性场所办理证照审批前相关资料手续。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负责督促指导商场、酒店（宾馆、旅馆）等商贸服务业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公共体育场馆（不含学校）、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风景和文物保护区等范围内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疫病集中隔离场所对房屋使用安全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行业企业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指导各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对房屋建设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行业经营场所用房安全排查整治。对利用自建房从事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令第684号）的规定依法查处。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房屋违规建设、加层、改造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指导房屋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县邮政公司：负责所管行业经营场所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县委目标绩效办：负责将自建房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开展督导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属行业领域内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